

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 址：801 高雄市前金區新盛一街9之13號
電 話：(07) 2864579
聯 絡 人：洪伯雄
傳 真：(07) 2877112
電子信箱：khh.busta@msa.hinet.net

受文者：各會員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13 日

發文字號：(107)高遊客字第 020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會議紀錄乙份

主旨：檢送本會 107 年 2 月 9 日第 14 屆第 15 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乙份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各會員公司

副本：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請核備)

二、高雄市區監理所(請核備)

理事長 楊福泰

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第 14 屆第 15 次臨時理事聯席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9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正

地點：本會(高雄市前金區新盛一街 9 之 13 號)

主席：楊福泰

紀錄：洪伯雄

出席：楊福泰

張簡川煌

顏信雄

趙知仁

柯松易

王健原

郭振諭

邱增來

楊智惟

黃炳林

韓昭興

陳宏榮

林士勛

請假：林建良

許秋萍

楊仲緯

蔡語鈴

陳柏蒼

蔡能旺

顧禮聖

列席：※候補理事李鴻藤(有請假)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討論提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理事會

案由：有關遊覽車上卡拉 OK 公播授權研討案。

說明：

一、年度起始本案相關單位近期積極來函，茲影附如後：

1.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7 年 1 月 29 日智著字第 10716001270 號函副本、107 年 2 月 1 日智著字第 10716001440 號函副本。
2. 本業全國聯合會 107 年 1 月 31 日全遊聯總字第 107067 號函副本、107 年 2 月 2 日全遊聯總字第 107077 號函副本及其未具日期文號之通知函。
3. MUST 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 107 年 1 月 31 日(107)音和字第 01148 號函副本、107 年 2 月 1 日(107)音和字第 01149 號函副本。

二、請就上列單位來文綜合研討本會之處理原則。

決議：配合本業全國聯合會，轉函請各會員業者自行衡量需求決定是否購買。

第二案

提案單位：理事會

案由：請就本屬會員杰陽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寄址本會所衍生之問題研討因應措施案。

說明：

一、該公司 104 年 3 月 6 日自桃園市遷入本轄區營運並加入本會

為會員，並於 106 年 8 月 9 日申請核准寄址本會所迄今。

二、107 年 1 月 11 日本會收到自稱杰陽公司委託寄發之律師函，要求退還該公司辦理本業全聯會互助會 16 輛車退會之款項(基金)計 48 萬元整，否則將進行法律訴訟。乃本會並未辦理全聯會互助會之業務，經面報理事長後，於翌日電告該律師。詎，該律師稱係受名義負責人林德時所委託，且該公司總經理邱玉雪已經解職。惟，該公司自入會起始，所有會務活動、行政聯繫均由邱小姐負責，林德時先生非但與會務人員從未謀面，亦無任何連絡接觸，其究為何人，本會不得而知，經說明後，該律師稱將帶其親赴本會拜訪。再經過兩週後於 107 年 1 月 25 日 15 時 30 分許，未事先連絡之狀況下，該兩員到會欲取回法院 3 封掛號信(總幹事赴台北開會)，但該 3 封掛號信邱小姐已於日前取走。

三、107 年 2 月 1 日林德時以杰陽公司法定代理人名義寄存證信函至本會理事長公司，要求取回該 3 封法院掛號信，否則將訴諸法律途徑。經理事長電詢邱小姐(該公司董事兼總經理)稱杰陽公司已轉讓予她，並於 107 年 2 月 5 日上午遞送相關資料(含約定契約書及公司股東聯合聲明書)到會交理事長審閱。有關前述該公司經營權爭議乙節據稱已於法院訴訟中，本會對上述狀況究應如何因應請研討。

決議：俟該公司經營權爭議有結果後再議。

第三案

提案單位：理事會

案由：本會原加入高雄市商業會擬轉入高雄市直轄市商業會研討案。

說明：

一、本會自始即依「業必歸會」之原則加入高雄市商業會，推派該會之代表人數曾有 6 員之多，每年每人代表費新台幣 6,000 元整，惟因該會與本會之互動逐年遞減，甚至連公文往返都屈指可數，更遑論該會對本會之功能，目前會員代表僅推派 1 人。

二、鑑於高雄縣市行政區域已合併，而主管機關對同性質人民團體之合併與否，採鼓勵合併、容許分立之原則。目前高雄市商業會與高雄市直轄市商業會並未合併，且各自獨立運作，另據本業高雄市直轄市公會了解直轄市商業會之運作較為積極，且每位代表年會為 3,600 元整，會員公會每年代表大會均有一定金額之補助。且據知，原高雄市商業會之商業同業公會已有轉入直轄市商業會者。。

三、本案經常務理監事商討認應可行，故提請聯席會中研討，該會「團體會員入會須知」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列案會員(代表)大會審議追認。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17 時 10 分)

副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字第 050 號

107年1月7日收

歸第14號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

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段185號3樓

承辦人：魏紫冠

電話：02-23766064

傳真：02-27365061

電子信箱：kate00584@tipa.gov.tw

掛號

高雄市前金區新盛一街9之13號

受文者：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
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01月29日

發文字號：智著字第10716001270號



10716001270005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貴會發動拒繳遊覽車利用電腦伴唱機之公開演出授權費用，另設置「公播處理互助基金」等節，恐徒增法律侵權爭議，請協助轉知會員及各遊覽車業者參考，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局接獲民眾反應貴會107年1月15日全遊聯總字第107031號函(附件1)，有關遊覽車電腦伴唱機之公開演出授權及設置「公播處理互助基金」等內容，認有違反著作權法之疑慮，易滋生誤解，有必要予以澄清，合先敘明。
- 二、關於「遊覽車上設置電腦伴唱機」所涉及之著作權法律問題，簡要說明如下：

(一)將歌曲灌入電腦伴唱機內，會涉及「重製」行為，而伴唱機製造商在製造伴唱機時，通常已就所灌入之歌曲取得重製的授權，遊覽車業者購買伴唱機後，後續只要不擅自灌入新增未經授權的歌曲，即無侵害重製權的問題。

(二)遊覽車業者提供電腦伴唱設備於車上供旅客演唱之行為，另會涉及「公開演出」行為，與上述灌入「新歌」之「重製」

行為，是不同權利的利用行為。由於電腦伴唱機中動輒數千首歌曲，通常會包含個別權利人(即未加入集管團體)及集管團體管理之歌曲，只要歌曲(音樂著作)是經合法授權重製於電腦伴唱機內，公開演出該等合法重製歌曲，除屬於集管團體所管理者外，依著作權法第37條第6項第1款規定，僅負有民事責任；惟如係利用集管團體所管理的歌曲，應先向集管團體取得公開演出的授權，否則一旦構成侵權，除須負民事責任外，亦有刑事責任之問題。

三、有關貴會上開函文訴求與集管團體協商降低費率、設置單一窗口等節，本局前為方便電腦伴唱機的利用人取得公開演出授權，曾於99年依法指定當時3家音樂著作之集管團體訂定共同費率及單一窗口；其中遊覽車共同費率部分，本局再於103年指定各集管團體進行協商，經貴會與各集管團體函復表示，由貴會與各集管團體自行洽談授權(即民間版三合一授權機制)，授權方便、且金額更加優惠，尚無訂定共同費率及單一窗口之必要，本局基於尊重授權市場機制，爰以104年5月20日智著字第10416002960號函決定暫緩辦理在案(附件2)。

四、又本局廢止「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MCAT)、「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協會」(TMCS)，係因其業務及財務管理有重大缺失，確實不能有效執行集管業務，本局基於監督管理職責所為之決定，並非所有集管團體均有違法情形。至於遊覽車業者等利用人，如已於集管團體被廢止前簽訂授權契約，都是已獲得合法授權，也就是說，授權的效力不會因為集管團體被廢止而受到影響，詳請參考本局發布之「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協會(TMCS)被廢止許可及解散後之相關問題釋疑」(如附件3)。

五、貴會發動拒繳遊覽車上設置電腦伴唱機之「公開演出」授權費用，恐會造成遊覽車業者面臨侵權的問題，且貴會另設置「公

播處理互助基金」，向遊覽車業者要求以每台1,200元計價匯入專戶(約等於貴會與集管團體106年度民間版自行協商二合一授權金每台每年1,260元)，鑒於該基金用途並非係取得授權之費用，遊覽車業者尚不因繳交該基金費用予貴會而免責，恐徒增侵權的法律糾紛，造成遊覽車業者更大的困擾。因此，建議貴會所屬會員等遊覽車等業者如有利用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之需求，仍須直接洽集管團體(MUST)辦理授權事宜。

六、另本局已於106年9月25日准予許可「社團法人亞太音樂集體管理協會」(ACMA)之設立申請，該會目前尚未公告使用報酬率，貴會可與ACMA就費率進行協商，未來俟其開始執行集管業務後，如對其所公告之費率有異議，除可依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25條規定向本局申請審議外，本局亦將視實際授權市場之需求，再予指定共同使用報率及單一窗口。

正本：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交通部公路總局、台灣省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直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直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臺東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澎湖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UST)、社團法人亞太音樂集體管理協會(ACMA)(均含附件)

局長 洪淑敏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

地址：10637 臺北市辛亥路2段185號3樓
承辦人：洪若婷
電話：(02)23766060
傳真：(02)27365061
電子信箱：aselin00646@tipo.gov.tw

受文者：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5月20日

發文字號：智著字第104160029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局「遊覽車附設電腦伴唱機設備公開演出之共同使用報酬率」一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共同費率案前經本局於99年10月19日指定三家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以下稱「集管團體」）（MUST、MCAT及TMCS）就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之利用型態，訂定共同使用報酬率、分配方法及單一窗口，並經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UST）於103年3月20日向本局申請決定；本局並於同年11月21日以智著字第10316007541號函決定營利性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共同使用報酬率及單一窗口，同時要求三家集管團體就遊覽車附設電腦伴唱機共同使用報酬率進行協商。案經三家集管團體及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下稱「全國聯合會」）就本案回復相關意見。

二、本案三家集管團體及全國聯合會意見說明如下：

（一）三家集管團體意見略以，實務上係由公會統一與集管團體洽談授權，現行方式並無洽談授權困難或不便之處，無訂定共同使用報酬率之必要。

（二）全國聯合會意見略以，該會前數年確有出面與三家集管團體協商，另104年之費率為三家集管團體加總共新台幣（以下同

3,200元，若能制定比3,200元更優惠之價格，自樂觀訂定共同使用報酬率。

(三)綜上，現行授權市場係由公會統一與集管團體洽談授權，並無洽談授權困難或不便之處，且104年三家集管團體加總之使用報酬已較本局審訂三家集管團體個別費率之加總更為優惠，故目前無訂定共同使用報酬率之必要。

三、本案共同費率之決定，未來將視市場運行狀況，及利用人與集管團體就其有需求之意見到局後，再予處理。

正本：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MCAT)、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UST)、
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協會(TMCS)、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局著作權組(第一科)

《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協會(TMCS)被廢止許可及解散 後之相關問題釋疑》

問題 1、廢止處分何時生效？TMCS 後續如提起行政救濟，廢止處分之效力是否受影響？

答：依行政程序法第 110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書面之行政處分自送達相對人起…，對其發生效力」、「行政處分未經撤銷、廢止，或未因其他事由而失效者，其效力繼續存在」。由於廢止處分已於 106 年 10 月 31 日送達 TMCS，故行政處分已於送達時生效。TMCS 未來如因不服廢止處分，向經濟部提起訴願進入行政救濟程序，並不影響廢止處分之效力。

問題 2、廢止處分生效後，TMCS 得否再繼續執行集管業務？

答：依集管條例第 10 條規定，「未依本條例組織及許可設立為集管團體者，不得執行集管業務或以集管團體名義為其他法律行為」，因此，廢止處分生效後，TMCS 自不得再繼續執行集管業務，亦即不得再對外進行新的授權業務等涉及集管業務之相關行為，違者，智慧局應依集管條例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250 萬元以下罰鍰；且該會被廢止後所訂定之個別授權契約或概括授權契約無效；因而致他人受損害者，行為人應連帶負賠償責任。

問題 3、TMCS 被命令解散後，是否一定要進入清算程序？如何監督清算程序？

答：TMCS 為公益性之社團法人，解散後依法須進行清算程序，於完成清算前，在清算之必要範圍內，集管團體被視為存續，但清算人僅能進行關於「了結現務」、「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以及「移交賸餘財產於應得之人」等行為，不能再從事集管團體過去正常運作的一般業務；又 TMCS 執行清算事項，須受法院監督，法院並得隨時為監督上必要的檢查及處分。

問題 4、TMCS 法人人格何時消滅？

答：由於 TMCS 被解散後須進入清算程序，於清算期間，TMCS 被視為存續，俟清算完結，其法人人格才會消滅；但 TMCS 於清算程序中，如發現其財產不足以清償債務時，董事應向法院聲請破產(民法第 35 條規定)，後續即應執行破產相關程序。簡言之，TMCS 必須清算程序完結或破產程序完結，法人人格才會消滅。

問題 5、TMCS 董事、監事如有涉及不法行為，是否仍須負相關法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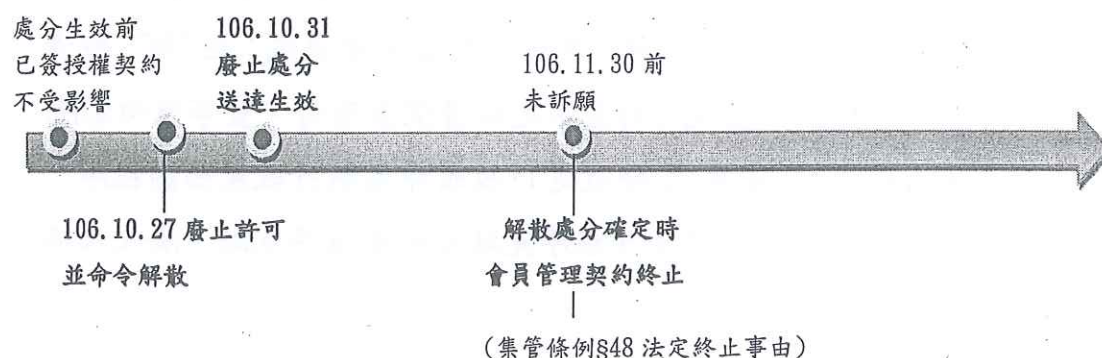
答：依集管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董事會執行業務，應依法令、章程及會員大會之決議。董事會之決議違反前項規定，致集管團體受損害時，參與決議之董事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同法第 18 條第 2 項亦規定，「監察人因怠忽職務，致集管團體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因此，TMCS 之董事會、監察人如未善盡相關職責、或另有涉及相關不法情事，造成財務及業務上之損害，即應負相關損害賠償責任，不因 TMCS 已被廢止而免除相關法律責任。

問題 6、會員如未主動退會，會員管理契約何時終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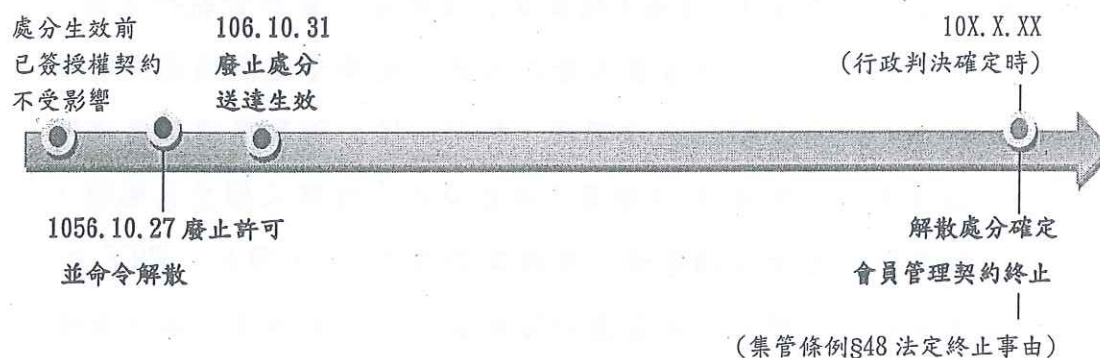
答：依集管條例第 48 條第 2 項規定，集管團體經命令解散，於命令解散之處分確定時，管理契約終止。因此，如 TMCS 未於 106 年 11 月 30 日前(即 106 年 10 月 31 日送達次日起算

30 日內)提起訴願，處分確定時，與會員之管理契約終止；
但如該會提起行政救濟，則管理契約於行政救濟處分或判決
確定時終止。

《情況 1》TMCS 未訴願：



《情況 2》TMCS 提起行政救濟(訴願、行政訴訟等)：



問題 7、會員可否自由退會？

答：依集管條例第 12 條規定，會員本得自由選擇是否入會、且得隨時退會(但章程限定於業務年度終了或經過預告期間後始准退會者，不在此限)，因此 TMCS 會員如欲主動退會，依集管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會員退會時，TMCS 應即終止管理契約，停止管理該會員的音樂著作。

問題 8、退會會員受分配使用報酬之權益是否受影響？

答：依集管條例第 31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於會員退會前，TMCS 已與利用人訂定授權契約，則於契約期限屆滿前，利用人得繼續利用該退會會員之著作，該退會會員得向 TMCS 請求分配使用報酬，但不得另向利用人請求支付使用報酬（但授權契約另有約定不得繼續利用者，從其約定）。此外，該退會會員如選擇加入另一個集管團體，而且對於利用人之利用，可得在該新加入之集管團體接受分配者，該退會會員針對此部分即不得再向 TMCS 重複請求分配。

問題 9、TMCS 會員退會後，如何處理授權事宜？

答：TMCS 會員於退會後，可選擇加入其他集管團體；如未加入其他集管團體，將成為非屬集管團體之個別權利人，亦得本於著作財產權人之地位，自行處理授權業務，但不得在未經智慧局許可之情況下，擅自執行集管業務（違者之相關罰則，同上述「問題 2」之說明）。

問題 10、利用人於廢止處分生效前已簽訂授權契約，是否受影響？

答：於廢止處分生效前已簽訂之授權契約，利用人在 TMCS 清算期間，基於維持整體音樂著作授權市場秩序與安定，可類推適用集管條例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利用人在原授權範圍及期間內，繼續利用原屬 TMCS 管理之著作，至雙方契約關係期限屆滿；或選擇終止合約並申報「債權」，請求返還已支付之使用報酬，惟同時須停止利用該會管理之著作。

問題 11、利用人於廢止處分生效前，已簽訂之「電腦伴唱機共同使用報酬率」授權契約，是否受影響？

答：廢止處分生效前，利用人如已簽訂共同費率合約，其授權法律關係及相應之作法，同上述「問題 10」之說明。

問題 12、電腦伴唱機共同使用報酬率是否仍有存在必要？

答：TMCS 被廢止後，因不能再從事集管團體之業務，致上開共同使用報酬率處分之事實基礎已不存在，智慧局已廢止共同使用報酬率，自 106 年 10 月 27 日起，失其效力。共同使用報酬率經廢止後，有關利用電腦伴唱機之使用報酬率，須逕洽集管團體(如 MUST)或個別權利人辦理授權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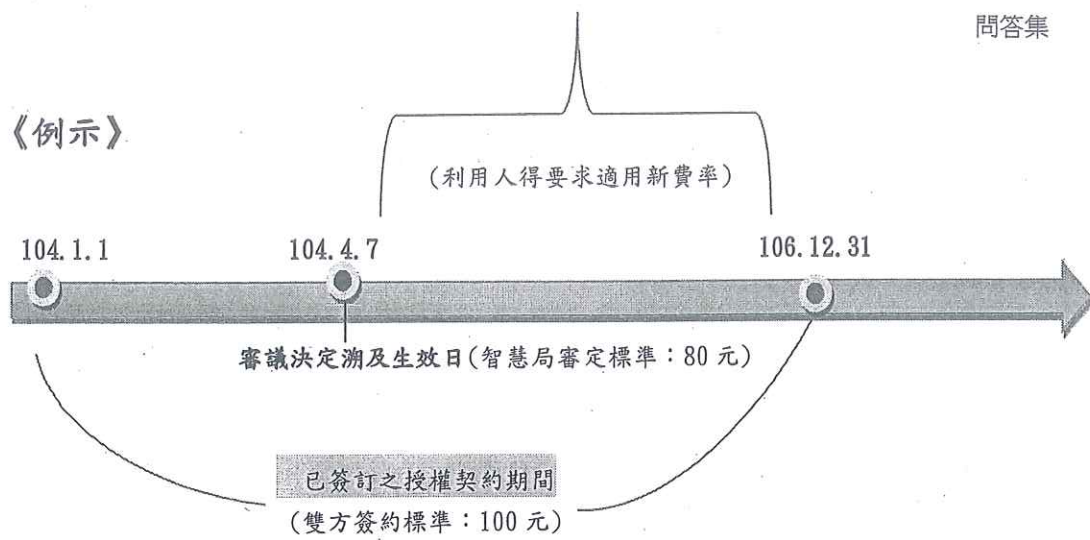
問題 13、由智慧局審議中的 TMCS 費率，是否仍有續行審議必要？

答：智慧局受理利用人申請審議 TMCS 費率，未審結案件，尚有「久菟飲料店等 526 人申請審議 TMCS 卡拉 OK 公開演出費率」一案，由於該會後續於清算程序，必須進行「了結現務」等事項，智慧局刻正續行審議該項費率，會儘快處理。

問題 14、利用人可否依審定結果，要求變更已簽訂之使用報酬？

答：智慧局一旦審定 TMCS 費率，依集管條例第 25 條第 6 項規定，將溯及自申請審議日生效，而利用人與 TMCS 如在審議決定前，已簽訂授權合約，所簽授權金額如較審議結果為高，雙方縱未約定日後依審議結果變更使用報酬，利用人仍得依同條第 10 項規定，要求自費率生效後至契約屆滿前，適用新費率，請求 TMCS 變更使用報酬的數額；又此部分應屬「了結現務」等範圍，即須納入其清算程序處理。

《例示》



副本

檔號
保存年限：

字第 061 號
107 年 2 月 5 日收

歸第 4 號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

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段185號3樓
承辦人：魏紫冠
電話：02-23766064
傳真：02-27365061
電子信箱：kate00584@tipo.gov.tw

掛號

高雄市前金區新盛一街9之13號

受文者：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
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02月01日
發文字號：智著字第10716001440號



10716001440005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就遊覽車上利用電腦伴唱機涉及著作權問題來電洽詢一事，謹補充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07年1月29日智著字第10716001270號函(諒達)及貴會107年1月30日電告傳真資料辦理。
- 二、上揭函文之說明五，原提及貴會與集管團體106年度民間版自行協商二合一授權金額，乃係本局依據原授權之單一窗口(TMCS)之106年授權申請書所載金額照列，惟經貴會電告並傳真提供106年度民間版遊覽車與集管團體協商授權資料，表示係由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業品質保障協會與MUST與TMCS洽商授權條件及金額，與本局查知之TMCS授權申請書不同，為免爭議，上開函文之「...(約等於貴會與集管團體106年度民間版自行協商二合一授權金每台每年1,260元)…」文字予以刪除。
- 三、至於貴會來電訴求遊覽車電腦伴唱機應有單一窗口之授權管道一節，目前國內音樂著作之集管團體已執行集管業務者，僅有「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UST)，利用人如有相關授

權需求，應逕向其洽取授權；至於本局已許可設立之「社團法人亞太音樂集體管理協會」(ACMA)，俟其公告使用報酬及執行集管業務後，本局會視相關利用人或業者之需求，再評估遊覽車上使用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之利用型態，指定音樂著作集管團體訂定共同費率及單一窗口，併予敘明。

正本：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交通部公路總局、台灣省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直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直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臺東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澎湖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UST)、社團法人亞太音樂集體管理協會(ACMA)

局長 洪淑敏

抄：提報 0209日理監事會

中研總幹事 洪伯雄

0205.
1025.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副本

歸第 14 號

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 址：10042 台北市愛國西路 9 號 2 樓之 1

網 址：<http://www.nabt.com.tw/>

電 話：02-23611091 傳 真：02-23813598

聯絡人：許志綸(0953083666)

受文者：省、市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全遊聯總字第 107067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文

主旨：關於 貴局民國（下同）107 年 1 月 29 日智著字第 10716001270 號函誤指本會發動拒繳遊覽車利用電腦伴唱機之公開演出授權費用乙節，容有嚴重誤會並曲解本會用意，爰有澄清說明之必要，請 查照。

說明：

一、覆 貴局 107 年 1 月 29 日智著字第 10716001270 號函。

二、本會係依據 106 年 12 月 26 日第 12 屆第 2 次理監事會議決議（附件一）及 107 年 1 月 11 日第 12 屆第 1 次常務理監事及省市暨省屬各縣市公會理事長聯席會議決議（附件二），由本會設置「公播處理互助基金」專戶，若有加入「公播處理互助基金」之業者不慎觸犯著作權法，由本會動支「公播處理互助基金」協助處理後續事務，符合本會保障會員權益之設立宗旨，合先敘明。

三、而著作財產權之利用本屬自由市場，本諸使用者付費之原則，若遊覽車乘客並未利用車上配置之電腦伴唱設備演唱，自無需取得著作權人公開演出之授權，更無向集管團體繳納授權金之必要。

四、故本會決議設置「公播處理互助基金」專戶之目的，除協助會員處理繁瑣之侵權爭議外，更希冀藉此凝聚會員共識，以「不使用、不繳錢」之手段，共同向集管團體爭取最佳條件之授權金，目前此一戰略已收初步成效，各集管團體刻正與本會協商合理之

授權金，貴局當應尊重社團自治及市場競爭，不應過度介入，甚至誤導大眾本會有教唆業者故意侵害著作權之嫌，對此本會必須提出嚴正抗議並澄清。

五、反觀 貴局身為集管團體之主管機關，自有輔導及監督集管團體之責，卻放任集管團體不實虛增管理歌曲，施行詐術向本會會員收取顯不相當之授權金，除有行政怠惰外，更變相以不稽查、不監督來幫助集管團體遂行詐欺犯行，對此本會要求 貴局需盡速將不法之徒移送法辦，並職權提出刑事告發。

六、更有甚者，本會前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全遊聯總字第 106737 號函（附件三）及 107 年 1 月 11 日全遊聯總字第 107031 號函（附件四），再三強調「公播處理互助基金」係在協助處理不慎觸犯著作權法之後續相關事宜，絕非代替集管團體收取授權金，亦表明業者如有使用音樂著作之需求，可自行選擇直接向集管團體付費取得授權。詎料 貴局竟曲解本會用意，於前揭函文中竟稱每台遊覽車每年 1200 元「公播處理互助基金」之收費與集管團體 106 年度二合一授權金每台遊覽車 1260 元相當，然而集管團體 106 年度二合一授權金實為每台遊覽車 2100 元，絕非 1260 元，貴局身為主管機關竟不知各集管團體向本會會員所收取之授權金數額究為若干？反而捕風捉影造成社會大眾認為本會代為收取授權金，對此本會要求貴局需於函到三日內公告澄清，否則將追究失職人員之責任。

七、合法函達如上，請查照。

正本：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副本：交通部公路總局、台灣省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直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直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澎湖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UST)、社團法人亞太音樂集體管理協會(ACMA)。

理事長 林建良

本會副理事長

總幹事 洪伯雄

5202

1520

副本

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會 址：台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 9 號 2 樓之 1

電 話：02-2361-1091

傳 真：02-2381-3598

聯絡人：許志綸(0953083666)

受文者：省、市暨省屬各縣市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 日

發文字號：全遊聯總字第 107077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關於 貴協會民國(下同)107 年 1 月 31 日音和字第 106737 號函誤指本會發動拒繳遊覽車利用電腦伴唱機之公開演出授權費用乙節，容有嚴重誤會並曲解本會用意，爰有澄清說明之必要，請 查照。

說明：

一、覆 貴協會 107 年 1 月 31 日音和字第 106737 號函。

二、本會係依據 106 年 12 月 26 日第 12 屆第 2 次理監事會議決議及 107 年 1 月 11 日第 12 屆第 1 次常務理監事及省市暨省屬各縣市公會理事長聯席會議決議，由本會設置「公播處理互助基金」專戶，若有加入「公播處理互助基金」之業者不慎觸犯著作權法，由本會動支「公播處理互助基金」協助處理後續事務，本案經討論後本會決定暫不收取任何費用，由本會經費先行墊付等作法，符合本會保障會員權益之設立宗旨，合先敘明。

三、而著作財產權之利用本屬自由市場，本諸使用者付費之原則，若遊覽車乘客並未利用車上配置之電腦伴唱設備演唱，自無需取得著作權人公開演出之授權，更無向集管團體繳納授權金之必要。

四、故本會決議設置「公播處理互助基金」專戶之目的，除協助會員處理繁瑣之侵權爭議外，更希冀藉此凝聚會員共識，而 貴協會當應尊重社團自治及市場競爭，不應過度解讀，

誤導大眾有教唆業者故意侵害著作權之嫌，甚至進一步發函給本會所轄公會，暗示未來將對業者蒐證提起民刑事告訴，字句充滿恐嚇意味，也誤導業者必定得與貴會簽約，造成業者終日處於恐懼的陰影，對此本會必須提出澄清並對貴會歷來以刑逼民之惡劣做法嚴正抗議。

五、特此函述如上，請查照。

正本：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UST)

副本：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台灣省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直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直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澎湖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亞太音樂集體管理協會(ACMA)。

理事長 林建良

抄：提報 0209 研 監事會

研 討

總幹事 洪伯雄

0205
1025

通 知 函

本會辦理「公播處理互助基金」專案實施至今，經與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文來文往，目前已收具體成效！

在當前僅餘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UST)一家仲團之情況下，以每車一年 2,500 元降低至現在的 1,050 元(含稅)，各遊覽車公司近期或將收到 MUST 之繳費公文，本會乃秉持協助業者處理公播涉訟及和解時等繁瑣侵權事宜之原則，請各業者自行衡量需求。又政府雖已核准另一家名為「亞太音樂集體管理協會」之仲團，但目前該協會尚未執行公告費率，且亦有其他團體正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立，可暫不予以理會，但本會仍將繼續努力降低業者成本、減少支出，替業者爭取更多權益。

而有鑑於過往多頭馬車的混亂局面，本會將要求主管機關加強監督、統一收費窗口，負起應有之監督管理責任，也請會員們務必團結一致，攜手共創美好未來。

理事長 林建良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4

字第 05

號

107 年 2 月 1 日收

歸第 14 號

MUST 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 函

會址：10457 台北市南京東路 2 段 71 號 4 樓
傳真：(02)27110759
聯絡人及電話：崔小姐 (02)25110869 轉 286
電子信箱：tracy.tsui@must.org.tw

80141 高雄市前金區新盛一街 9-13 號

受文者：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31 日

發文字號：(107) 音和字第 0114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為就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民國 106 年 12 月 29 日全遊聯總字第 106737 號函，應予導正，詳如說明，敬請參照。

說明：

- 一、依著作權法規定及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以下稱 IPO)歷次函釋，遊覽車業者於車內設置卡拉 OK 電腦伴唱機供乘客點播唱歌，或藉由視聽設備(電視或顯示器)播放電視節目或影片，均涉及使用音樂著作(詞、曲)之「公開演出權」，此與業界俗稱「版權費-重製權權利金」屬二種不同的權利，業者於使用前應事先取得合法授權，始無侵權之虞，先予說明。
- 二、貴會雖設置「公播互助基金」，以每輛新台幣(以下同)1,200 元用為扶助會員觸犯著作權法後續訴訟事宜，先不論此舉無益係鼓吹會員漠視國家法律，嚴重影響遊覽車業者好不容易提升之端正形象，況且，一旦會員因觸法所需面臨者，除仍應給付權利金(本會每輛每年新台幣 2,625 元，含稅)外，還須承擔刑事及民事損害賠償責任。換言之，最終實際支出之金額，將遠遠超出繳交「公播互助基金」的 1,200 元，更甘冒無端背負刑事案底記錄之風險，實不得不慎思。

保存年限：

[illegible]

董事長 李念和

拟: 於 理 監 事 會 中 提

報已可
總幹事 洪伯雄

5201
1025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字第 058... 號

107 年 2 月 2 日收

歸第
14
號

MUST 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 函

會址：10457 台北市南京東路 2 段 71 號 4 樓
傳真：(02)27110759
聯絡人及電話：張小姐 (02)25110869 轉 265
電子信箱：penny.chang@must.org.tw

80141 高雄市前金區新盛一街 9-13 號

受文者：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1 日

發文字號：(107) 音和字第 0114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申請書

主旨：為就遊覽車、客運公開演出授權事宜，詳如說明，敬請參照。
說明：

- 一、本會 107 年 1 月 31 日(107)音和字第 01148 號函敬悉。
- 二、為推廣「尊重智慧財產權」、「使用者付費」觀念，同時建立遊覽車、客運業者授權秩序與授權市場安定性，本會擬訂「酌減授權金專案」，除與產業共體時艱，希望藉由產業與權利方共同宣導著作權，落實「使用者付費」機制，鼓勵業者事先取得合法授權，再使用他人智慧財產結晶，創造授權市場良性循環境界。
- 三、酌減授權金專案：
 - (一)專案有效期間：於 107 年 2 月 28 日前申請並完成付費。
 - (二)配合宣導著作權：於駕駛座右前方後照鏡下玻璃處張貼本會製作之著作權宣導貼證。
 - (三)使用報酬(即授權金)酌減為：
一律專案價每輛每年新台幣 1,050 元含稅
 - (四)一車號/車輛僅限申請一次，如於授權期間轉讓或淘汰停用已申請授權之車號或車輛，不予退費。
 - (五)本會有最後使用報酬金額及授權期間之決定權。如未符合本專案條件者，則以本會公告使用報酬率為收費標準。
- 四、本會公告之使用報酬率：

保存年限：

- (二) 未設電腦伴唱機：每輛每年新台幣 2,100 元含稅

五、敬請 貴會代為轉知會員，由個別會員自行盡速直接向本會申辦公開演出授權，本會聯繫電話：張小姐(02)2511-0869 分機265，傳真：(02)25110759。

正本：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省者覽同會竹運會覽同湖
遊覽台、客公高遊業雲客公遊
覽北運業雄覽同林運會覽
車市商、市車業縣商、車
客運業台中轄運會覽同蓮運
商業同業市中商、車業縣商
同公遊覽同化運會覽同
業運、車車業縣商、車業
公會覽台客公遊業屏客公
聯業同南運運會覽同東運會
合公遊業新客公遊業經
會公遊業同竹運會覽同濟
(請、車業縣商、車業部
轉高客公公遊業嘉客公智
知雄運會會覽同義運會慧
轄市商、車業市商、財
屬遊業臺基客公遊業臺產
各覽同中隆運會覽同東局
縣遊業市市商、車業縣
市客公直遊業南客公遊
公運會轄覽同投運會覽
會、業桃遊客公遊業宜客
及同園覽運會覽同蘭運
轉業市車商、車業縣商
知公遊客業苗客公遊業
轄會覽運同乘運會覽同
屬、車商業縣商、車業
各新客業公遊業嘉義客公
員市商業、車業縣商、
業遊業公新客公遊業澎

董事長 李念和

抄：提委及理论会中研讨。
 總幹事 洪伯雄

0202,
1520,

107 年專案遊覽車、客運音樂著作公開演出申請表 (申請期限至 107 年 2 月 28 日止)

一、申請人資料：

營業登記名稱：

負責人：

統一編號：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聯絡地址：

二、申請授權資料：(如表格不敷使用可另填一張清單貼於此處或填於本表空白處)

車號-1	車號-2	車號-3	車號-4	車號-5
車號-6	車號-7	車號-8	車號-9	車號-10
車號-11	車號-12	車號-13	車號-14	車號-15
車號-16	車號-17	車號-18	車號-19	車號-20

專案價每輛每年新台幣 1,050 元(含稅)計算。

授權期間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使用報酬合計 \$

※請實付應繳金額，請勿自行內扣匯款手續費

三、繳費方式：

1. 本專案僅適用於配合共同宣導著作權之遊覽車客運業者，且於 **107 年 2 月 28 日前申請並完成付費**，一車號/車輛僅限申請一次，台端(貴單位)如於授權期間轉讓或淘汰停用已申請之車號或車輛，不予退費。
2. 台端(貴單位)請與本會授權專員確認使用報酬金額及酌減方案，但本會有最後使用報酬金額及授權期間之決定權。如未符合本專案之業者，**則以本會公告之使用報酬率(2,625 元、2,100 元)為收費標準。**
3. ●銀行匯款：匯款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812 南京東路分行 0115 帳號：2011-01-00021680**；
帳戶名：**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
●即期支票：開立 7 天之內之即期支票，抬頭：**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
●郵局劃撥：劃撥帳號：**19321052**，戶名：**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
4. 備妥上述匯款收據影本或即期支票連同本申請書掛號寄至本協會。
5. 契約存續期間內，如台端(貴單位)有新增車輛時，應於發生日起 10 日內以書面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通知本會，供本會更新授權資料，並按公告使用報率核算當年度應加計之授權金(詳申請表第 2 頁「概括授權契約書」第二點)。

四、本人同意下述聲明：

1. 本人承認所有填載之內容均為真實。
2. 本人同意於契約年度到期前二個月內自動申請換發新證，過期未辦且繼續營業，願繳付遲延利息、相關處置費及負擔一切法律責任。
3. 本申請表將不予退還，申請人如有需求應自行影印保留。
4. 本人已閱覽並同意接受本申請書正面及背面之條款內容，且願履行及遵守該等約定條款。

申請文件

☐ 申請表

與

☐ 匯款收據影本或即期支票

公司大小章

MUST 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

專案遊覽車客運音樂著作公開演出概括授權契約內容

本會係為音樂著作財產權人行使權利、收受及分配使用報酬，經主管機關許可，依法所組成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就台端(貴單位)之音樂利用行為協議如下列約定：

- 一、本會授權台端(貴單位)，於本契約期限內得不限次數地於台端(貴單位)所申請之授權處所(前頁所指之車輛)公開演出本會所管理之一切音樂著作(下稱契約標的)。
- 二、本專案僅適用於107年2月28日前申請並完成付費，且按本會酌減方案共同宣導著作權之申請人，台端(貴單位)同意按其行業別就本會之使用報酬收受方法支付使用報酬予本會。一車號/車輛僅限申請一次，如於授權期間轉讓或淘汰停用已申請之車號或車輛，台端(貴單位)同意不退費。如未符合本專案之台端(貴單位)，本會則以本會官網公告之使用報酬率為收費標準。
- 三、契約存續期間，如台端(貴單位)使用本會所管理音樂之處所狀態有所變動(例如：車輛數量有所新增等情形)，應於發生日起10日內以書面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通知本會，本會須將使用報酬依使用音樂之變動情形，於當年度完成授權金加收之計算並更新授權資料；如車輛有轉讓或異動時，應將舊證書寄回本會，以換發新證書，不予退費。台端(貴單位)於契約年度到期前二個月內應主動申請換發新證，新證(續約)以本會官網上公告之使用報酬率為準，使用過期未辦且繼續營業者，需繳付遲延利息、行政處理費及負擔一切法律責任。
- 四、本會於收到台端(貴單位)費用後，將授權證明寄發予台端(貴單位)，台端(貴單位)應張貼於各車輛明顯之處。
- 五、倘若台端(貴單位)已經繳付之使用報酬金額與實際應付之金額不符時，就不足欠繳之部分，本會得以書面通知台端(貴單位)並訂期限催告台端(貴單位)繳付差額；若台端(貴單位)有溢繳之情形，則必須由台端(貴單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通知本會，本會即將溢繳之款項退還予台端(貴單位)。
- 六、台端(貴單位)應依實際利用音樂之範圍向本會申請授權，惟本會得不定期至台端(貴單位)所申請授權之營業處所查核，如經查證台端(貴單位)實際使用之範圍與契約標的授權範圍不符者，台端(貴單位)除應依實際使用之情形做增、減授權契約標的外，若為短報者，另需給付使用報酬短報差額之十倍數額作為懲罰性違約賠償金。
- 七、本會擔保其對契約標的確有依本契約約定內容授予台端(貴單位)公開演出之權利。於本契約期限內，如有第三人對台端(貴單位)就契約標的之公開演出主張權利時，台端(貴單位)應將該第三人所發之函件、通知，以書面通知本會，本會應優先釐清相關權利之歸屬，並協助解決台端(貴單位)與第三方之紛爭。如台端(貴單位)仍遭受第三人訴訟時，本會負有協助訴訟之義務。
- 八、就本契約一切事項所為之通知，皆以本會與台端(貴單位)雙方簽約時所列之地址為送達地點，並以郵戳日期為上開通知之送達日；除非經他方事前書面通知變更送達對象及地點，否則不因任一方實際住所或營業地有所變更而受影響。
- 九、未經本會事前之書面同意，台端(貴單位)不得將本合約授權所得之任何權利全部或一部讓與或再授權予他人。
- 十、任一方(包括其代表人、董監事、經管人員等)不得洩漏契約內容及經管業務上之秘密予契約外之第三人，如因此造成他方業務上之損失時，洩密之一方須就該損失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因本契約調解、訴訟、或受行政調查而有提供契約之必要或義務者，不在此限。
- 十一、本契約訂定後，如一方違反契約任一條文之約定，經他方書面定期催告改正而不改正時，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他方得立即終止本契約及得請求以本契約標的金額五倍之違約賠償金，並得另請求損害賠償。本契約訂定後，任一方發生解散、破產之情事時，他方得終止契約。本契約終止後，並不影響請求損害賠償之權益。損害賠償之內容包含但不限於下列費用：應付之使用報酬金額；因提起訴訟所支出之訴訟費用、調查費用及執行費用。
- 十二、本契約本會授權僅限於第一條所載契約標的及授權範圍，台端(貴單位)不得擴張解釋為同意授權音樂著作之其他相關權利。本契約一切附件，與本契約約定有相同之效力，並為本契約之一部份。本契約任一部份縱經認定為無效，雙方同意不因此影響其他部份之效力。本契約之內容，非經雙方書面合意不得變更。
- 十三、因本契約所生之爭議，得移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或逕自提起訴訟。因本契約所生之訴訟，雙方合意以智慧財產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高雄市直轄市商業會

團體會員入會須知：

團體資料卡一份及會員代表簡歷表(每名一式二份,若不足請自行影印)請詳填及蓋章(代表照片 2 張)

請檢附：1. 立案證書影本 2. 大會手冊 3. 理監事名冊影本

4. 選派代表名冊(附理監事會會議記錄及大會會議記錄(可追認)內容須載明同意加入本會為團體會員及代表姓名)5. 入會費：新台幣 2,400 元, 常年會費(每名代表每年新台幣 3,600 元)最多 7 名

團體會員福利：

1. 商人節慶祝大會
2. 代表大會
3. 補助款(一年一次)(1 位代表 3000 元, 最高 7 名 20000 元)
4. 各公會理事長總幹事座談會
5. 國內(外)自強活動
6. 雙月刊

聯絡人：巫佳倚 組長

聯絡電話：7424151~3 傳真：7466688

地址：高雄市鳳山區協和路 33 號

電子信箱：khcoc@yahoo.com.tw